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2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诚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户外结构件 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诚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年产2万吨户外结构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诚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户外结构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诚德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株洲中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株洲市荷塘区创新创业园金精路158号嘉德工业园的一期15#栋1号厂房，采用热镀锌工艺对来厂加工的户外结构件进行表面处理。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00m²，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热镀锌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

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最大产能为2万吨热镀锌户外结构件表面处理。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全密闭酸洗、助镀、漂洗工序，负压收集酸洗、助镀废气，经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浸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直排；热镀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漂洗废水经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回用酸洗工序配置用水；冷却废

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入金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金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酸洗废液、酸洗槽渣、漂洗槽渣、助镀压滤废渣、热镀锌工序产生的锌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锌烟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标示标牌，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冷却锌渣及废原料包装）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应急事故池（112.5m³），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282t/a、NH₃-N0.02t/a、SO₂0.04t/a、NO_x0.7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荷塘分局负责。
-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荷塘分局。
-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5日

审批专用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5日印发